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241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高瞻实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冷冻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高瞻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高瞻实业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冷冻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高瞻实业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冷冻厂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村汕可公路南侧。项目拟建设加工车间、冷冻车间、机房、办公楼、值班室、宿舍等建筑物，占地 198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3391.37 m<sup>2</sup>，添置冷库设备、加工设备一批。项目设计水产品加工生产能力为 3.75 万吨/年（鱼产品 3 万吨/年、虾产品 0.75 万吨/年）；冷冻产品日常储存规模为 1 万吨（鱼糜制品 0.18 万吨、鱼丸制品 0.18 万吨、条冻制品 0.18 万吨、虾仁制品 0.09 万吨、蔬菜 0.20 万吨和肉 0.05 万吨），储存周期为 1 个月。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其中在内食宿 1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项目总投资为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近期火车站片区污水收集管网未接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前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火车站片区污水管网接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_343-2010）B 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 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水产品内脏、头、骨、刺、外壳等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对外出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生产废气及厨房含油烟废气应经相应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